

证券代码：873970

证券简称：大友嘉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所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明确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程卫东、张冈

2026年4月17日